

外商投资澳洲矿业-常见问题

本文是根据一篇原刊载于亚洲矿业杂志2013年9/10月期刊的文章改编的，并得其同意在此复制刊载。

www.asiaminer.com



夏礼文律师行将编制一连七篇解答关于外商投资澳洲矿业常见问题的连载文章，本文为该连载文章的第一篇。

2011-2012财政年度期间，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FIRB）批准了241项投资澳洲矿业的外商投资申请。该等拟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516.5亿澳元，占该年度获批准的外商投资申请的总金额30%以上。

此七篇连载文章将研究：

- 澳洲对外商投资，特别是矿业投资的审批制度。
- 外商公司投资澳洲矿业的企业组织架构。

- 矿业的立法制度。
- 个人财产担保法 (*The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 2009 (Cth)*)对矿业的影响。
- 矿业公司所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环境保证金。
- 政府就矿物征收的税费及特许权费。



在这第一篇文章中，我们将讨论澳洲对外商投资矿业的审批制度。

澳洲是欢迎外商投资的。于2011-2012年，在11420份外商投资申请中，10703份申请获得批准，13份被拒绝，534份撤回及170份获豁免审批。

澳洲的外商收购及接管法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就国外投资者需就其拟投资项目上交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 (FIRB) 做出了规定。就某些拟投资项目而言，审批是强制性的。就其他投资项目而言，投资者有时会自愿递交申请，因为若投资完成后，发现该投资项目不符合澳洲的国家利益，其后果可能会十分严重 (包括宣告该投资项目交易无效)。

FIRB会审阅投资项目信息，并向澳洲的财政部长提供建议。财政部长则根据该建议，对相关投资项目不提出反对 (可以是无条件或附带条件的)，或基于“不符合澳洲国家利益”的原意原因拒绝该拟投资项目。

FIRB会审阅投资项目信息，并向澳洲的财政部长提供建议。

(1) 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2011-2012年度报告，第10页。

拟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516.5亿澳元，占该年度获批准的外商投资申请的总金额30%以上。

需经过FIRB审批的典型矿业投资交易为：

1. **外国政府投资者** 任何外国政府投资者进行的直接投资、新业务的开展或土地权的收购，包括勘探权、开发权、采矿权或生产权的权益，不论投资金额的多少。

外国政府投资者包括外国政治团体、外国政府、其代理或关联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15%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若投资者来自两个国家以上的，则该百分比限额为40%或以上)，或可由外国政府、代理、关联实体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企业。

直接投资是指任何10%或以上的权益投资项目。如投资项目旨在于在目标公司建立策略性的股权，或利用该投资项目影响或操控该目标公司，即使该投资项目涉及的利益额少于10%，仍会被视为直接投资。

2. **澳洲资产或企业** 一家外国私人实体 (及其关联人) 收购澳洲资产或企业15%或以上的权益 (或由两家以上的外国私人实体及其关联人收购的，则收购总权益额达40%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2.48亿澳元；或如收购一家离岸公司，并且其澳洲子公司或总资产超过2.48亿澳元。

3. **澳洲城市土地** 收购澳洲城市土地的权益，其中包括：

- 收购一家澳洲城市土地实体的股票权益；或
- 收购任何勘探权、开发权、采矿权或生产权的权益，而该等矿权将提供占有澳洲城市土地超过5年的权利；或
- 收购涉及使用澳洲城市土地所得利润的安排的权益。

澳洲城市土地系指第一产业专用土地外的所有土地。

财政部长会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审阅每项拟外商投资的申请。



4. **生产中的矿业** 收购达5千4百万澳元（或如已列于历史遗产的财产，则5百万澳元）以上的生产中的矿产。

以上为2013年的投资限额，并会于每年年初进行调整。

财政部长会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审阅每项拟外商投资的申请。澳洲法律并未有对“国家利益”作出定义。每项投资申请均根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审批制度作出决定。澳洲政府的外商投资政策可作为参考。另外，其他有关的考虑包括：现有的政府政策及法规、国家安全、竞争影响、对澳洲政府政策的影响、对一般的经济及社区的影响，及有关投资者的特点。财政部长过往的决定显示，具操控性的股权、收购敏感地区的资产（如澳洲国防军队附近的土地）、低于市场价格的资产、或于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于澳洲股票交易 (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取消上市，均会受到财政部长的谨慎考核。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络：

James Donoghue, 合伙人
电话：+61 8 9422 4705或
电邮：james.donoghue@hfw.com, 或

Connie Chen (陈虹),
资深顾问,
电话：+61 2 9320 4616或
电邮：connie.chen@hfw.com.



国际商务律师

夏礼文律師行

Level 19, Alluvion

58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 +61 (0)8 9422 4700

传真: +61 (0)8 9422 4777

hfw.com

© 2013夏礼文律師行版权所有, 并保留所有权利

虽然尽量采取所有措施以确保上述信息于刊出时的准确性, 但是上述信息只能作为指引用途, 并不应视为法律意见。

夏礼文律師行是你个人信息的信息监管人。如欲修改你的个人信息或变更你的联系方法, 请致电+44 (0)20 7264 8109 或电邮至craig.martin@hfw.co.m 联络Craig Martin。